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采购合同

买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
卖方：新疆凌睿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石河子市

一、供货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1	综合型移动 护理工作站	深圳、联新	NS100	深圳市联新 移动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38/ 台	15900	604200
总计（人民币）大写： <u>陆拾万零肆仟贰佰元整</u> ，小写： <u>¥604200.00</u> 元。							
备注：此报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完毕，提供质检证明，并最终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设备生产厂家指定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三、运输及保险、交货地点：

- 1、交货方式：卖方送货上门。
- 2、交货地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指定地点
- 3、交货时间：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30 日（日历日）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
- 4、运输方式：卖方选择。
- 5、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卖方负担。
- 6、收货人：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
- 7、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买方收到货物之前损毁、丢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

- 1、包装要求：卖方对货物的包装必须满足各种长、短途运输条件，因包装问题造成的货物损毁等由卖方承担。
- 2、费用承担：卖方。

五、配套设备、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耗材供应方法：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六、验收、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强检设备检测费由卖方承担），符合国

家相关质量标准。

七、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及保修期：

- 1、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满足采购询价文件要求。
- 2、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提供叁年整车质保，起始日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包含产品投标时的设备及各类配件与消耗品（损坏更换）。质保期内包含但不限于免配件费、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维修费等。
- 3、质保期内所供货设备发生故障，质保期顺延。其余详见招投标文件。

八、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初步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单，甲方3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

九、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1、货到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卖方未经买方认可，单方面终止供货视为违约，赔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卖方不能按期供货的，每延迟一天缴纳违约金1000元，延期超过1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买方可以选择要求卖方退货或换货，如仍未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甲方可解除合同。

3、发生违约情况支付违约金后，卖方因其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赔偿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由于履约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买方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二. 合同内容：

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有矛盾之处以符合买方利益的要求为准。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如产品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由卖方索赔，产品在质检过程直到产品质检合格所发生的质检费用由卖方承担。

2、随货须附带中文说明书。

3、买方招标文件有功能要求，卖方没有提出不能响应的，卖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	新疆凌睿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石河子市西一路 411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伟何印雄 6628810036456	高魁印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24日	
联系电话	0993-2051126/1058	13999828839	